

校園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置流程

- 國民中小學針對校園周邊篩選愛心服務站之合適地點(商家)
- 填寫推薦愛心服務站(商家)資料表

1. 各警察分局提供各級學校周邊之犯罪熱點、治安死角及危險路段, 作為篩選愛心服務站(商家)之參考
2. 由學校老師、志工、家長會等提供合適地點(商家)。
3. 參考愛心服務站之篩選標準【詳見愛心服務站(商家)資料表】並填寫推薦愛心服務站(商家)資料表

學校將推薦愛心服務站(商家)資料表送交轄區派出所審查

學校將愛心服務站(商家)資料表送交轄區派出所審查

派出所審查愛心服務站(商家)是否合宜後送還學校【依愛心服務站(商家)審查標準表辦理】

- 1.由學校結合老師、家長、志工等拜訪商家並簽署約定書。
- 2.約定書為一式二份, 一份由商家自存, 另一份由學校保存並影送一份交轄區派出所、一份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- 3.派出所依據學校影送之約定書造冊陳送分局。

派出所審查愛心服務站(商家)是否合宜後送還學校

備。

- 2.分局綜整轄區內學校之愛心服務站(商家)清冊陳報警察局核備。

學校結合相關人員進行愛心服務站(商家)徵詢及約定書簽署

- 學校彙整愛心服務站(商家)名冊陳報教育局
- 分局彙整愛心服務站(商家)名冊陳報警察局